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失(待)業者職前訓練報名表

報名職類班別：_____ 班 期別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：_____ (由分署編號)

語音報名專線：03-4851508 | 傳真專線：桃園職業訓練場 03-4855973 、幼獅職業訓練場 03-4964376

洽詢電話：桃園職業訓練場 03-4855368 分機 1602~1641、幼獅職業訓練場 03-4641162 分機7282~7296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民 國	年	月	日
身 分 別	☐ 本國 ☐ 外籍(含大陸人士)	身分證文件字號 (或護照號碼或工作證號)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報名管道				
最高學歷	☐ 國中(含以下)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畢業狀況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中			
學校名稱			科 系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縣(市) ☐ ☐ ☐ ☐ ☐ 鄉鎮(市區) ☐ ☐ ☐ ☐ ☐ 路(街) ☐ ☐ ☐ ☐ ☐ 段 ☐ ☐ ☐ ☐ ☐ 巷 ☐ ☐ ☐ ☐ ☐ 弄 ☐ ☐ ☐ ☐ ☐ 號 ☐ ☐ ☐ ☐ ☐ 樓 (請確實填寫，本分署將依此地址寄送甄試及錄取通知)						
連絡電話 (日)			聯絡電話 (夜)				
電子信箱			行動電話				
身分區分 (可複選)	☐ 一般身分者 ☐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☐ 中高齡者 ☐ 高齡者(65歲(含)以上)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☐ 家庭暴力受害人 ☐ 更生保護人 ☐ 農漁民 ☐ 屈退官兵 ☐ 外籍配偶 ☐ 陸港澳配偶 ☐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☐ 性侵害被害人 ☐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☐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☐ 長期失業者 ☐ 獨立負擔家計者 ☐ 重大災害受災者 ☐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☐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☐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☐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☐ 自立少年 ☐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☐ 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(含遊民) ☐ 二度就業婦女 ☐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☐ 職災失能勞工(本國) ☐ 職災失能勞工(移工)						
受訓前 任職狀況	☐ 曾工作過 ☐ 未曾工作過 ☐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						
最後一次 任職單位			最後投保單 位起迄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投保單位 保險證號							
獲得職訓 課程管道	☐ 1.本署或本分署網站 ☐ 2.就業服務中心 ☐ 3.訓練單位 ☐ 4.搜尋網站 ☐ 5.報紙 ☐ 6.廣播 ☐ 7.電視 ☐ 8.朋友介紹 ☐ 9.社群媒體(ex:臉書、LINE) ☐ 10.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				
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，為本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。							
備 註	一、填妥報名表，請親送或郵寄或傳真至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（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）。 二、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準時參加甄試，本分署亦會寄發甄試通知單（請確實填寫通訊地址），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，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，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，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，本分署網頁同時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。 三、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，請於各該班次報名日期截止前，須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進行職業訓練諮詢，以一般甄試推介單安排參加適訓之職業訓練，始得參訓並確保自身權益。						